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的南湖区-遂昌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经营管理赋能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湖区-遂昌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经营管理赋能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精益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.49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精益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